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波长光电，证券代码 831518，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对波长光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7.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预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含 4,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该次发行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30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户名：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5905176710102，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058,885.39 元（其中 59,006.97 为该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发放的利息），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9,058,885.39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37,165,335.39
2、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0.00
3、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1,903,550.00
三、利息收入	59,006.97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1.58

(1) 补充流动资金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公司工资、社保和税款等合计 37,165,335.39 元；

(2)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归还借款 9,990,000.00 元；

(3) 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为支付生产设备款 899,900.00 元，以及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03,650 元，合计 1,903,550.00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9,058,885.39 元；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9 月 28 日、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发放的利息 32,475.56 元、20,263.17 元、6,268.24 元，利息收入合计 59,006.9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还有 121.58 元结余。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先于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用于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原计划金额	变更用途后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付工资、交水电费、交税费等）	32,000,000.00	37,106,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0,000.00	9,990,000.00
3	红外光学产品示范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7,010,000.00	1,903,550.00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波长光电股票发行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按相关要求履行追加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
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